



大鹏新区科技创新和经济服务局关于受理《大鹏新区关于助力市场主体纾困解难的若干措施》的通知

时间: 2022-08-01 09:52 信息来源: 大鹏新区科技创新和经济服务局商贸金融科 视力保护色: ■ ■ ■ ■ 【字体: 大 中 小】

各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企业:

根据《大鹏新区关于助力市场纾困解难的若干措施》(深鹏管〔2022〕7号), 大鹏新区科技创新和经济服务局将于2022年8月1日开始受理2022年上半年营业额分档实施奖励相关事项。具体通知如下:

一、申报主体: 纳统且有实际生产经营活动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企业。

二、奖励标准: 按企业2022年上半年营业额分档实施。

三、申报时间: 2022年8月1日至2022年8月5日。

四、材料送达要求: 按附件要求依顺序编页码装订, 每页加盖企业公章, 一式两份, 送至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金岭路1号新区管委会5号楼3楼5309办公室。

五、联系人: 古女士; 联系电话: 0755-28333422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: 材料清单

大鹏新区科技创新和经济服务局

2022年8月1日

附件下载:

 材料清单.doc

分享到:    

[【关闭窗口】](#)

